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6 号

罪犯张宁，男，1996 年 0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1 号

犯陈大，男，1993 年 4 月 2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王正印，男，198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依据送达回证，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04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3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毛加胤，男，196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加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十九大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加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5 号

罪犯邓联宏，男，1978 年 0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联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并依法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联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8

月9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联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吴长俊，男，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长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7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长俊的定罪量刑。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4 号

罪犯吕超，男，199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云 25 刑初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上诉人吕超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吕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吕超限制减刑。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年09月1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09月13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岩吐，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43号

罪犯高建乔，男，197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2016)云25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586.54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建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民事赔偿人民币 69586.54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李新贵，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新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熊发光，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李红星，男，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因犯绑架罪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因犯脱逃罪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8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由其法定代理人李家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58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吴长凯，男，1985 年 0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文化，2009 年 12 月 1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0 年 04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长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9 次，

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马超，男，1991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2010 年 7 月 6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2015 年 1 月 8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5)元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书对马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马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37.37 元。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表扬 8 次，“十九

大”单项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再犯罪；民事赔偿人民币22637.37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罗廷亮，男，198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廷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廷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2 号

罪犯杨凡，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4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由被告人杨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382.35 元。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382.35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1 号

罪犯陶光林，男，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陶光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07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06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3 号

罪犯张利华，男，197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曾凡海，男，1962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因犯盗窃罪，于 1999 年 8 月被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08 年 7 月 11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被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凡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表扬 7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孙贵勇，男，198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贵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孙贵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世华、施涛、陈凤英人民币 50000 元，由被告人孙贵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施涛人民币 6869.8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贵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考核表扬 4 次，附带民事赔偿 56869.8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贵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岳磊，男，1994年02月0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4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岳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屯德才，男，1976年11月0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屯德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屯德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09月07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09月06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屯德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白愿保，男，1984 年 9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2007 年 2 月 1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愿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愿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白愿保的定罪量刑。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愿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360号

罪犯徐荣平，男，1975年8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荣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487.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4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1487.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荣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73 号

罪犯马敏永，男，1978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撤销（2012）昆刑执字第 4888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马敏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敏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72 号

罪犯杨金明，男，1974 年 9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个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8 号

罪犯曹春生，男，198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曹春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同案白愿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7 号刑事判决书，以原审被告人曹春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邓宗均，男，1987年0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04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宗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刑核84908383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4刑初42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邓宗均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刑核 84908383 号送达回证,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宗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张连伍，男，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连伍定罪量刑。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依据终审判决送达回证，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9 号

罪犯周学伟，男，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学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389.2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次，十九大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民事赔偿 31389.2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林路，男，1985年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25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李江，男，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

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70 号

罪犯罗正刚，男，196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正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由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李清，男，198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并对被告人李清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李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清定罪量刑，撤销对被告人李清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10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09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王保福，男，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保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9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48号

罪犯车玉华，男，1975年05月0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2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刑核31481952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5刑初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车玉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于201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08月2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08月

28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玉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王万元，男，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被告人王万元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王万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13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12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李诚浩，男，199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诚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901.0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诚浩及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23901.05 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71 号

罪犯阿苦尔古，男，1983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苦尔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被告人阿苦尔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警告一次，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尔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杨聪，男，199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0月22日被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聪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58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附困难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普华宝，男，1979 年 0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华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华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宝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华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王文建，男，1976 年 5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1 年 10 月 10 日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执行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赧忠连，男，1984 年 09 月 0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赧忠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赧忠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杨智春，男，1953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智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胡状云，男，199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状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状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状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蔡鹏，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刑核66839967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4刑初33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蔡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18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07月0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07月08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玉狱减字第 1367 号

罪犯吴旧生，男，1997 年 02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旧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732.57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旧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65732.57 元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旧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0年12月11日